附件1

申报范围

一、产业发展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数字内容相关企事业单位，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主要申报各类技术产品。大数据技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基础类技术产品（承担数据存储和基本处理功能，包括分布式批处理平台、分布式流处理平台、分布式数据库、数据集成工具等）、分析类技术产品（承担数据分析挖掘功能，包括数据挖掘工具、BI工具、可视化工具等）、管理类技术产品（承担数据在集成、加工、流转过程中的管理功能，包括数据管理平台、数据流通平台等）等；人工智能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网联汽车、智能服务机器人、智能无人机等智能产品，智能传感器、神经网络芯片等核心基础器件，行业训练资源库、标准测试及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等支撑体系；数字内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游戏、电子竞技、线上直播、数字出版、网络文学、网络表演、网络视频、网络音乐等新兴数字创作。区块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存证、税务、电子票据、产品溯源等应用产品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不少于500万元。

二、产业融合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各类企事业单位，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主要申报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数字内容、5G等新兴技术在国民经济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项目，对各行业的生产效率或服务水平有较大提升，在生产和管理效率、节能减排方面有明显促进作用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不少于300万元。

三、平台经济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互联网平台、线上业态、线上服务类企业，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主要申报互联网平台、线上业态、线上服务类产品或应用项目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不少于200万元。

四、数据治理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各类企事业单位，可以与科研院所、企业联合申报。联合申报需签订联合体协议，联合体单位不超过3个。

（二）主要申报基础数据库、主题数据库建设和应用项目，政务数据治理、数据存储管理、数据分析挖掘、数据安全保障类产品或应用项目，数据确权交易、评估定价、行业自律以及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等数据服务模式创新解决方案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不少于100万元。

五、5G融合应用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市内登记、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申报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，自2017年以来无严重失信记录。同一单位最多申报一个项目。不接受联合体申报。

（二）主要申报5G+医疗、5G+旅游、5G+教育、5G+商圈、5G+交通、5G+安防、5G+物流等领域融合应用示范项目。项目实施地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，应为在建项目，具备良好基础。项目能够体现良好的应用前景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对所在行业提质增效具有较大促进作用。

（三）项目投资不少于500万元。

附件2

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库

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方向：

申报单位： (盖章)

联合申报单位： (盖章)

区县大数据主管部门： (盖章)

项目联系人及手机：

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制

2021年3月

目 录

1. 基本情况表
2. 项目建设方案
3. 其他附件（如有关许可、资质、荣誉、专利等证明材料）

一、基本情况表

|  |
| --- |
|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
| 申报联系人信息 | 联系人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联合单位 |  |
| 相关荣誉（提供证明材料附后） | （请提供市级及以上具体荣誉及授予年限） |
| 企业简介 | （仅介绍牵头申报单位的主营业务和企业规模等关键信息，不超过200字） |
| 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 | 年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年利润（万元） |
| 2018年 |  | 2018年 |  |
| 2019年 |  | 2019年 |  |
| 2020年 |  | 2020年 | 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方向（任选一项） | □产业发展 □数据治理□产业融合 □5G融合应用□平台经济 |
|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项目投资情况 | 项目计划总投资（万元） | 项目已完成投资（万元） | 项目已完成进度（%） |
|  |  |  |
|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| （请简要介绍项目建设主要内容，不超过300字。项目建设方案等可附后） |
| 项目当前完成情况 | （请简要介绍项目当前完成情况，不超过300字。项目完成投资明细表附后） |
| 真实性承诺 |
|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法定代表人签章：公章：2021年 月 日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
|   签章： 2021年 月 日 |

二、项目建设方案

（一）申报单位基本情况。

1.申报单位名称、行业、性质。

2.企业情况，包括行业地位、主营业务和产品。2020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，包括营收、利润、税金、出口额、研发投入等情况。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。

3.联合体单位基本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1.项目名称。

2.项目实施地点。

3.项目建设起止时间（X年X月至X年X月）。

4.项目建设目标及主要内容。联合体各单位任务分工。

5.项目投资情况。需提供项目投资预算表、已完成投资明细表（需注明每张发票的号码、金额、用途，加盖财务专用章；研发投入需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研发支出辅助账，加盖财务专用章）。

6.项目当前进展。

7.项目技术分析及实施计划。

8.项目预期效益。

三、其他附件

 包括联合体协议、营业执照、财务报表、许可、资质、荣誉、专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，需加盖公章。

附件3

XX区/县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项目库项目申报信息统计表

推荐单位：XX区/县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（盖章） 日期：2021年X月X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项目名称 | 申报方向 | 所属区县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备注（联合申报单位等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